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龙新税罚告〔2025〕6号

新罗区美添服装商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802MA33C4G543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莲西路320号B2-11幢10Z（条围家世界）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5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虚构经营业务活动向龙岩市嘉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、长汀县佳盛服装制造有限公司、长汀县百兴服装制造有限公司、长汀县创盈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2份、价税合计183662.35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，拟罚款51000.00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